

项目编号：N5101832023000003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1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0 |
| 第四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 21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23 |
| 第六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0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第八章 | 评审方法 | 56 |
| 第九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183202300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3D 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人：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二）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三）采购内容为：详见磋商文件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途径、方式：

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

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地点：成都市武科西一路 3 号-2 号楼 1 单元 5 层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地 址：邛崃市临邛街道文昌街 12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874736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 3 号-2 号楼 1 单元 5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755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62万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单价控制价下浮后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为62万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 <u>3D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技术服务项目</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业) 价格扣除 |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因此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8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
| 11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2 | 评审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 何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5975505</p> |
| 14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p>联系人: 王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5975505</p> |
| 15 | 磋商、评审工作咨询 | <p>联系人: 王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5975505</p> |
| 16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何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5975505</p> |
| 17 | 供应商质疑 |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受理单位：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975505</p> <p>通讯地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1单元5层</p> <p>邮编：610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
| 19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邛崃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876025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21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后，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1、收取标准：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固定金额9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收取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服务费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630288483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p> |
| 23 | 应知事项 | <p>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p> <p>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采购或响应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采购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盖章后扫描的电子文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盖章后扫描的电子文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它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

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相关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

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代理机构得协助下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项目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特别说明

39.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0.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⑤分公司投标须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承担本项目投标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风险的声明。) (①-④提供复印件; ⑤应提供原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原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原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承诺函》, 原件)。

(6) 提供无失信被执行行为的承诺函(详见第七章, 原件)。

(7)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详见第七章, 原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投标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适用。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以上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与“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抓住“夏控臭氧，冬防灰霾”两个关键期，坚持工程治本与精细化管控相结合，切实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二)、目的

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1 家第三方运营维护单位对现有 2 台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进行运维，在保障雷达全年稳定运行的同时及时发现污染情况并及时出具污染物调查的书面材料。

二、项目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邳州市细颗粒物 ($PM_{2.5}$)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为核心，利用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水平扫描方式可全方位 360° 无死角监视城市范围内污染物分布、视频影像等相关信息，还可对指定区域持续扫描观测。扫描结果经过解算、可视化，叠加在电子地图上。用户通过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控制及软件平台系统可查看监测区域的 PM_{10} 及 $PM_{2.5}$ 的分布情况，定位污染源的同时可区分污染源种类，比如固定污染排放源、餐饮油烟、道路扬尘、工程扬尘、散煤燃烧等污染对象。

我局分别在摩尔国际与十方堂建设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点，补充了近地面空气站设备监测不到的颗粒物立体分布信息和近地监测站网建设不足缺失的空气站数据信息，同时也为城市区域范围内污染指数突变、近地及高空影响因子引起近地仪器点位数据变化等问题的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全天动态污染源监控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可以全时段不停机无人值守监测，大大减少人力物力成本，垂直扫描可监测从近地（水平 10km 范围）到高空（垂直 30km 范围）的大气污染网格分布信息，可以判断高空污染的侵袭过程，揪出造成本地污染聚集的真凶。水平扫描可实现城区污染源全面覆盖，监测城市核心区域、重点企业分布区域污染分布特征及扩散路径，识别重点污染范围。结合污染源清单通过人工现场巡查的方式识别重点排放企业，基于监测-监察-整改-落实的污染源闭环管理流程，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消除、降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对城市环境进行实时的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固定垂直扫描、水平扫描或移动走航扫描，实现辖区范围污染物立体全覆盖式监测，可以实现全面科学设点、重点监控、污染源头有效分析和有选择关停治理的新模式，实现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环境监管新格局。

实现污染溯源

通过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水平扫描能有效实现获取城市范围内污染物分布、视频影像等相关信息，还可对指定区域持续扫描观测。扫描结果经过解算、可视化，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控制及软件平台系统可查看监测区域的 PM10 及 PM2.5 的分布情况，定位污染源的同时可区分污染源种类，比如固定污染排放源、餐饮油烟、道路扬尘、工程扬尘、散煤燃烧等污染对象。

2. 服务要求

1、现场巡查服务（实质性要求）

为了保证联动的高效，现场巡查人员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时，需要拍照、拍视频、明确污染事件，确认后应及时反馈给执法人员进行第一时间处理。

(1) 利用激光雷达等高科技手段，对扫描区域进行实时监测，对问题点位截图并进行实时的现场巡查确认。

(2) 现场巡查人员应第一时间记录环境污染问题现场影像，图片等资料，并附上激光雷达截图，具体位置和经纬度，发送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派件。

(3) 为保证现场巡查人员和执法人员的良好沟通，以微信群消息的方式进行现场问题反馈。

(4)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通过降低事件触发阈值或加大线下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理目视扬尘污染问题。

2、数据分析汇报服务（实质性要求）

(1) 结合激光雷达扫描结果和现场巡查确认结果，对已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做出汇总分析，形成专业分析报告，以日报的形式进行汇报，便于查漏补缺。

(2) 经过一段时间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应形成周报和月报，对激光雷达扫描范围做出详尽的分析汇总。

(3) 每季度考核时，应将日常运维和发现问题的台账（含图片及分析资料）整理成册上报采购人作为考核的一部分内容。

(4) 根据采购人需求，适时做问题点位聚类归总分析，指出阶段性污染典型，明确下一步监管重点难点。

3、运维服务（实质性要求）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需与采购人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系统维护总结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并按照要求每季度提交整理成册的报告。此外采购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1) 周维护内容：

为保证日常雷达运行正常，需每周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主要包括：雷达光学通道信号检查；光学窗镜片检查；雷达网络连接检查；

(2) 月维护内容：

每月需至少完成一次仪器的清洁、调整、光路校验等（包括：清洁雷达探测窗口、雷达激光信号强度检查、激光光路检查、视频摄像头清洁）

(3) 季度维护内容：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包括：激光器能量衰减测试、雷达信号校准、仪器内部清洁）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若设备或配件需更换或被盗、故障、损坏无法修复等情况，由本项目供应商全权负责更换、维修及维护；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等工作。

积极提供设备运维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采购人的独立检查。若建立了远程设备运维管理系统，须保证该系统的所有设备维护数据真实，没有被篡改或者删除，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该系统的管理数据。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使用该系统

获取设备管理信息。

应急保障与故障抢修要求

| 故障级别 |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 提出解决方案 | 备件到场时间 | 解决时间 |
|---|----------------------------|------------------------|------------------|---------|
| 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设备、线路全面瘫痪。 | 工作日 15 分钟(非工作日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 24 小时以内 |
| 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小部分设备、线路故障或出现报错、报警或故障。 | 工作日 30 分钟(非工作日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 8 小时以内 |
| III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线路故障或出现报错、报警或故障。 | 工作日 30 分钟(非工作日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即时提交或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 视情况而定 | 4 小时以内 |

注：如若设备重大故障时，需报用户审批维修时间。

4、服务工作时间（实质性要求）

为达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的效果，激光雷达扫描实质工作时间应为 24 小时不间断扫描，日常问题响应时段为工作日 9:00-17:00，夜间扫描到的情况可在第二天经过现场核实后报送；周末或节假日期间，无特殊情况或者特殊要求时，也应该按照工作时间进行雷达扫描和现场核查、问题分析；特殊时期（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需要扫描的需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值班值守，同时完成现场核查（拍照、拍视频、精准定位、明确污染事件）通过激光雷达的提示，现场巡查人员现场确认反馈，执法人员及时处置，提高联动的效率。

5、服务团队人员安排

服务团队人员共 4 名，如下表所示：

| 岗位 | 人数 | 工作内容 |
|------|----|--|
| 现场巡查 | 2 | 负责现场环境污染问题的确认以及及时反馈，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记录台账。 |
| 后台支持 | 1 | 负责通过激光雷达系统，指挥现场巡查人员进行现场确认，并结合雷达系统给出反馈内容。 |
| 数据分析 | 1 | 负责整理台账、分析激光雷达系统和现场巡查结果所得数据，做出具体的环境污染源分析汇总汇报。 |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为 1 年。
- 2) 服务地点：邛崃市行政区域内。
- 3)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考核方式及标准，按季度对成交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磋商文件规定扣除服务费。采购人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费用，剩余费用为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费用和考核扣款部分费用。
- 4) 报价为运维期内设备维护维修、配件更换、网络传输升级改造、现场巡查、数据分析汇报等全部费用，此外采购人不另行承担支付任何费用。

4. 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一）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5. 考核标准（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单项扣分标准 |
|---------------|-------------------------|--|
| 维护效果考核 | | |
| 1.1 | 雷达光学通道信号、光学窗镜片、雷达网络连接检查 | 每月至少完成一次，考核期内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无及时检查记录，扣 1 分。 |
| 1.2 | 仪器的清洁、调整、光路效验 | 考核期内，每月至少完成一次对仪器的清洁、调整和光路效验，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执行，扣 2 分。 |
| 1.3 | 激光器能量衰减测试，雷达信号校准，仪器内部清洁 | 考核期内，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设备的全面维修保养，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执行，扣 3 分 |
| 管理项目考核 | | |
| 2.1 | 管理制度建设考核 | 管理体系不健全、分工不明确、执行不到位、不符合合同约定事项，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
| 2.2 | 人员出勤及值班情况考核 | 人员出勤率不满足合同要求扣 1 分，未执行请销假制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单项扣分标准 |
|---------------|----------|--|
| | | 度、有脱岗、漏岗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2.3 | 现场人员管理考核 | 现场巡查人员行为不文明、操作不规范、完工清场不完全、每发现一项次扣1分 |
| 2.4 | 人员情况考核 | 对业主要求撤换的人员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限撤换到位、对更换人员未进行报批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该项目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发生，一次扣1分。 |
| 2.5 | 档案管理考核 | 档案不健全、未按文件整理归档要求归档、上报档案资料不及时，每发现一项扣0.5分 |
| 2.6 | 环境协调考核 | 与现场管理单位或地方业务主管部门协调不畅通、与周围群众不和谐、造成上访或聚集事件，视情况扣1分到2分。 |
| 2.7 | 管理项目加分 | 有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加1分；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并取得一定效益，加2分 |
| 维护过程考核 | | |
| 3.1 | 故障反应时限考核 | 发生一次故障反应时限超限扣1分，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恢复设备故障，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3.2 | 维护质量考核 | 维护项目不合格的扣1分，维护过程造成其它设备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扣1-2分 |
| 3.3 | 维护安全考核 | 维护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件，扣1分，维护过程中有误操作行为的扣1分。 |
| 3.4 | 应急处置考核 | 对较大故障或事故处理不力，或需要供应商配合处理的，供应商配合不力，视情节扣2-5分。 |
| 3.5 | 各级检查情况得分 | 各级检查中的因维护不到位，发现数据传输等问题，按问题等级扣分，一般问题扣1分，较重问题扣2分，严重问题扣3分 |
| 3.6 | 维护过程加分 | 故障预见性强，有效防止了事故发生，加1分。所维护的设备在各级检查中得到表扬的可加1-2分。 |
| 项目效应考核 | | |
| 4.1 | 雷达探测效益考核 | 若雷达扫描范围内，有明显的可视污染物，且1小时内未被探测到，每发现1次扣1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单项扣分标准 |
|-----|----------|---|
| | | 扣 2 分。 |
| 4.2 | 线下巡查效益考核 | 通过人工线下排查，核实有可视污染物并上报处理的，每发现 1 起加 1 分，重污染天气加 2 分 |

| 考核格次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一档 | 85 分以上（含 85 分） | |
| 二档 | 85—75（含 75 分） | |
| 三档 | 75—70（含 70 分） | |
| 四档 | 70—65（含 65 分） | |
| 五档 | 65—60（含 60 分） | |
| 六档 | 60 分以下 | |

以季度为单位考核，当季度考核得分为一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10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二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9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三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8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四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7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五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 6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六档的，不予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每季度统计一次得分；累计两次（含）以上考核得分为六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 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郑重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的报价加成或直接从总分中扣分、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磋商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适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则提供, 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九、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其它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服务时间 |
|----|------|-------|------|
| 1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的保险、工资、福利、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服务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服务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响应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商务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商务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有关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成果的，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1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此表单独手持至现场，在资格性审查结束通过并完成磋商后，现场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

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10% | 10 | 以本次最低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 共同 评审 因素 |
| 2 | 服务 方案 32% | 32 | <p>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管理制度②现场巡查与设备运维③设备质控④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8 分，每有一项阐述简略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 4 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齐全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p> | 技 术 评 审 因 素 |
| 3 | 应急 方案 24% | 24 分 | <p>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①耗材保障②应急人员保障③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8 分，每有一项阐述简略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 4 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齐全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p> | 技 术 评 审 因 素 |

| | | | | |
|---|-------------|-----|--|--------|
| | | | 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 |
| 4 | 服务成果 24% | 2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模拟数据编制报告范例（包括①日报模板范例②专项报告模板范例③总结性报告范例④模板范例）进行综合评分。报告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3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齐全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 技术评审因素 |
| 5 | 履约能力 10% | 10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

- 1、有效最低磋商报价指通过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磋商最后报价。
-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最后评分相同的，供应商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其响应产品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优先。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以国家相关部门官方文件为准。
- 5、最后评分相同的，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以国家相关部门官方文件为准。

6、最后评分相同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级贫困县域及人员配备建档立卡的证明，以国家相关部门官方文件为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

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邛崃市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背景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与“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抓住“夏控臭氧，冬防灰霾”两个关键期，坚持工程治本与精细化管控相结合，切实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1.3 项目目的

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1 家第三方运营维护单位对现有 2 台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进行运维，在保障雷达全年稳定运行的同时及时发现污染情况并及时出具污染物调查的书面材料。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要求

项目以邛崃市细颗粒物 ($PM_{2.5}$)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为核心，利用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水平扫描方式可全方位 360° 无死角监视城市范围内污染物分布、视频影像等相关信息，还可对指定区域持续扫描观测。扫描结果经过解算、可视化，叠加在电子地图上。用户通过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控制及软件平台系统可查看监测区域的 PM_{10} 及 $PM_{2.5}$ 的分布情况，定位污染源的同时可区分污染源种类，比如固定污染排放源、餐饮油烟、道路扬尘、工程扬尘、散煤燃烧等污染对象。

甲方分别在摩尔国际与十方堂建设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点，补充了近地面空气站设备监测不到的颗粒物立体分布信息和近地监测站网建设不足缺失的空气站数据信息，同时也为城市区域范围内污染指数突变、近地及高空影响因子引起近地仪器点位数据变化等问题的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1.1 全天动态污染源监控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可以全时段不停机无人值守监测，大大减少人力物力成本，垂直扫描可监测从近地（水平 10km 范围）到高空（垂直 30km 范围）的大气污染网格分布信息，可以判断高空污染的侵袭过程，揪出造成本地污染聚集的真凶。水平扫描可实现城区污染源全面覆盖，监测城市核心区域、重点企业分布区域污染分布特征及扩散路径，识别重点污染范围。结合污染源清单通过人工现场巡查的方式识别重点排放企业，基于监测-监察-整改-落实的污染源闭环管理流程，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消除、降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对城市环境进行实时的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固定垂直扫描、水平扫描或移动走航扫描，实现辖区范围污染物立体全覆盖式监测，可以实现全面科学设点、重点监控、污染源头有效分析和有选择关停治理的新模式，实现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环境监管新格局。

2.1.2 实现污染溯源

通过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水平扫描能有效实现获取城市范围内污染物分布、视频影

像等相关信息，还可对指定区域持续扫描观测。扫描结果经过解算、可视化，叠加在电子地图上；通过 3D 气溶胶激光雷达控制及软件平台系统可查看监测区域的 PM10 及 PM2.5 的分布情况，定位污染源的同时可区分污染源种类，比如固定污染排放源、餐饮油烟、道路扬尘、工程扬尘、散煤燃烧等污染对象。

2.2 服务要求

2.2.1 现场巡查服务

为了保证联动的高效，现场巡查人员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时，需要拍照、拍视频、明确污染事件，确认后应及时反馈给执法人员进行第一时间处理。

(1) 利用激光雷达等高科技手段，对扫描区域进行实时监测，对问题点位截图并进行实时的现场巡查确认。

(2) 现场巡查人员应第一时间记录环境污染问题现场影像，图片等资料，并附上激光雷达截图，具体位置和经纬度，发送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派件。

(3) 为保证现场巡查人员和执法人员的良好沟通，以微信群消息的方式进行现场问题反馈。

(4)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通过降低事件触发阈值或加大线下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理目视扬尘污染问题。

2.2.2 数据分析汇报服务

(1) 结合激光雷达扫描结果和现场巡查确认结果，对已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做出汇总分析，形成专业分析报告，以日报的形式进行汇报，便于查漏补缺。

(2) 经过一段时间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应形成周报和月报，对激光雷达扫描范围做出详尽的分析汇总。

(3) 每季度考核时，应将日常运维和发现问题的台账（含图片及分析资料）整理成册上报采购人作为考核的一部分内容。

(4) 根据采购人需求，适时做问题点位聚类归总分析，指出阶段性污染典型，明确下一步监管重点难点。

2.2.3 运维服务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需与采购人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系统维护总结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并按照要求每季度提交整理成册的

报告。此外采购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1)周维护内容：为保证日常雷达运行正常，需每周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主要内容包
括：雷达光学通道信号检查；光学窗镜片检查；雷达网络连接检查；

(2)月维护内容：每月需至少完成一次仪器的清洁、调整、光路校验等（包括：清
洁雷达探测窗口、雷达激光信号强度检查、激光光路检查、视频摄像头清洁）

(3)季度维护内容：每季度对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包括：激光器能量衰减测试、
雷达信号校准、仪器内部清洁）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
若设备或配件需更换或被盗、故障、损坏无法修复等情况，由本项目供应商全权负责
更换、维修及维护；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等工作。

积极提供设备运维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采购人的独立检
查。若建立了远程设备运维管理系统，须保证该系统的所有设备维护数据真实，没有
被篡改或者删除，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该系统的管理数据。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使
用该系统获取设备管理信息。

2.2.4 应急保障与故障抢修要求

| 故障级别 |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 提出解决方案 | 备件到场时间 | 解决时间 |
|---|----------------------------|------------------------|------------------|---------|
| 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设备、线路全面瘫痪。 | 工作日 15 分钟(非工作日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 24 小时以内 |
| 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小部分设备、线路故障或出现报错、报警或故障。 | 工作日 30 分钟(非工作日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 8 小时以内 |
| III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线路故障或出现报错、报警或故障。 | 工作日 30 分钟(非工作日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 即时提交或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 视情况而定 | 4 小时以内 |

注：如若设备重大故障时，需报用户审批维修时间。

2.2.5 服务工作时间

为达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的效果，激光雷达扫描实质工作时间应为 24 小时不间

断扫描，日常问题响应时段为工作日 9:00-17:00，夜间扫描到的情况可在第二天经过现场核实后报送；周末或节假日期间，无特殊情况或者特殊要求时，也应该按照工作时间进行雷达扫描和现场核查、问题分析；特殊时期（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需要扫描的需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值班值守，同时完成现场核查（拍照、拍视频、精准定位、明确污染事件）通过激光雷达的提示，现场巡查人员现场确认反馈，执法人员及时处置，提高联动的效率。

2.2.6 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应组织安排不低于 4 名人员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中各岗位最低人数及工作内容详见如下：

| 岗位 | 最低人数 | 工作内容 |
|------|------|--|
| 现场巡查 | 2 | 负责现场环境污染问题的确认以及及时反馈，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记录台账。 |
| 后台支持 | 1 | 负责通过激光雷达系统，指挥现场巡查人员进行现场确认，并结合雷达系统给出反馈内容。 |
| 数据分析 | 1 | 负责整理台账、分析激光雷达系统和现场巡查结果所得数据，做出具体的环境污染源分析汇总汇报。 |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3.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 1 年，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实际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算。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区域：邳州市行政区域内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成交结果，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元（大写：【】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设备维护维修、配件更换、网络传输升级改造、现场巡查、数据分析汇报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设施费、差旅费、税费等，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支付任何费用。

4.2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考核方式及标准，按季度对成交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磋商文件规定扣除服务费。采购人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费用，剩余费用为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费用和考核扣款部分费用。

五、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5.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评分方式等如下：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单项扣分标准 |
|---------------|-------------------------|--|
| 维护效果考核 | | |
| 1.1 | 雷达光学通道信号、光学窗镜片、雷达网络连接检查 | 每月至少完成一次，考核期内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无及时检查记录，扣1分。 |
| 1.2 | 仪器的清洁、调整、光路效验 | 考核期内，每月至少完成一次对仪器的清洁、调整和光路效验，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执行，扣2分。 |
| 1.3 | 激光器能量衰减测试，雷达信号校准，仪器内部清洁 | 考核期内，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设备的全面维修保养，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 |
| 管理项目考核 | | |
| 2.1 | 管理制度建设考核 | 管理体系不健全、分工不明确、执行不到位、不符合合同约定事项，每发生一项扣1分。 |
| 2.2 | 人员出勤及值班情况考核 | 人员出勤率不满足合同要求扣1分，未执行请销假制度、有脱岗、漏岗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2.3 | 现场人员管理考核 | 现场巡查人员行为不文明、操作不规范、完工清场不完全、每发现一项次扣1分 |
| 2.4 | 人员情况考核 | 对业主要求撤换的人员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限撤换到位、对更换人员未进行报批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该项目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发生，一次扣1分。 |
| 2.5 | 档案管理考核 | 档案不健全、未按文件整理归档要求归档、上报档案资料不及时，每发现一项扣0.5分 |
| 2.6 | 环境协调考核 | 与现场管理单位或地方业务主管部门协调不畅通、与周围群众不和谐、造成上访或聚集事件，视情况扣1分到2分。 |
| 2.7 | 管理项目加分 | 有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加1分；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并取得一定效益，加2分 |
| 维护过程考核 | | |
| 3.1 | 故障反应时限考核 | 发生一次故障反应时限超限扣1分，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恢复设备故障，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3.2 | 维护质量考核 | 维护项目不合格的扣1分，维护过程造成其它设备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扣1-2分 |
| 3.3 | 维护安全考核 | 维护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件，扣1分，维护过程中有误操作行为的扣1分。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单项扣分标准 |
|---------------|----------|--|
| 3.4 | 应急处置考核 | 对较大故障或事故处理不力，或需要供应商配合处理的，供应商配合不力，视情节扣2-5分。 |
| 3.5 | 各级检查情况得分 | 各级检查中的因维护不到位，发现数据传输等问题，按问题等级扣分，一般问题扣1分，较重问题扣2分，严重问题扣3分 |
| 3.6 | 维护过程加分 | 故障预见性强，有效防止了事故发生，加1分。所维护的设备在各级检查中得到表扬的可加1-2分。 |
| 项目效应考核 | | |
| 4.1 | 雷达探测效益考核 | 若雷达扫描范围内，有明显的可视污染物，且1小时内未被探测到，每发现1次扣1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扣2分。 |
| 4.2 | 线下巡查效益考核 | 通过人工线下排查，核实有可视污染物并上报处理的，每发现1起加1分，重污染天气加2分 |

| 考核格次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一档 | 85分以上（含85分） | |
| 二档 | 85—75（含75分） | |
| 三档 | 75—70（含70分） | |
| 四档 | 70—65（含65分） | |
| 五档 | 65—60（含60分） | |
| 六档 | 60分以下 | |

5.2 当季度考核得分为一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10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二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9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三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8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四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7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五档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60%；当季度考核得分为六档的，不予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每季度统计一次得分；累计两次（含）以上考核得分为六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另由乙方承担。

5.3 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价/4，且以上考核结果仅用于计算每季度服务费，服务费仍按本合同约定分两次进行支付。

六、验收方式

6.1 甲方按季度进行验收，每季度的考核即为每季度验收。

6.2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标准；若约定的标准要求存在冲突的，由甲方按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

6.3 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整改、返工等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文件（如数据分析汇总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其他事宜。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相关内容及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泄露、转让。

7.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或保密约定的，应按合同价款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认为不合理或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甲方的监督。

9.4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9.5 乙方委派【】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负责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务，乙方认可该人员所做出与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行为并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9.6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7 乙方应当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禁止将本合同约定义务交由第三方

完成，否则按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承担责任。

9.8 乙方应组织提供服务所需工具、机具、设备设施、耗材等并承担全部费用及保管责任。

9.9 乙方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范、标准要求，并客观、科学、准确。

9.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日或逾期后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期限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另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若乙方存在未及时履行或存在履行错误、遗漏等，由乙方及时整改、完善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若因此导致上级单位对甲方作出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或造成不可逆影响，或未及时整改、完善等，或存在相应情形累计达【】次的，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另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一方面甲方有权按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并运用考核结果，另一方面甲方有权按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此相互不冲突、不影响。

10.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履行本合同，否则应向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0.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结合考核结果据实计算服务费，但甲方支付费用前有权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10.8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起诉或涉入诉讼的，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

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章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双方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若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因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前，本合同约定地址及联系方式仍然为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13.4 项目竞争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